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803）

2 府行訴字第 1110214793 號

3 訴願人：○○○

4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5 處分機關）111 年 5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28699 號書函附裁處
6 書（裁處書字號：41-111-050055）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
7 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號○○○-○○○）於 111 年 3 月
12 18 日 11 時 35 分行經本縣舊趙甲排水南岸興文橋下游段，經攝錄
13 並陳情舉發其拋棄垃圾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調查
14 旨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11 年 4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
15 25217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
16 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17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及
18 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19 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0 一、訴願意旨略謂：

21 因訴願人一時貪圖方便，將工作用之工作手套棄於路面，造
22 成環境污染深感抱歉，訴願人年紀已過 60 歲，現今社會經濟
23 不景氣，工作生活皆不容易，懇請原處分機關體諒，也請考
24 慮訴願人從未有違規記錄，為初犯者，訴願人已記取教訓不
25 再違規，裁處之 6,000 元罰鍰，實屬過高不符比例原則，已

1 造成經濟負擔，懇請改裁罰較輕之罰鍰等語。

2 二、答辯意旨略謂：

3 (一) 本案原處分於111年5月13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未
4 具日期文號訴願書於111年5月25日(彰化縣政府收文
5 日)送達，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
6 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
7 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8 (二)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
9 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
10 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
11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12 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廢棄物清理
13 法第27條第1款、第5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14 (三)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5 1. 依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18日府水防字第1110143260
16 號書函提供之事證資料，經檢視訴願人違規事實明
17 確，另依訴願人訴願書內容，違規事實至明，原處分
18 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裁處，於法並
19 無違誤。

20 2. 依據110年3月18日公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
21 裁處準則」附表一項次十三規定【罰鍰額度計算方
22 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元】，A=污染程度，訴願人拋棄垃圾
23 之地點為本縣轄管之區域排水，拋棄垃圾將嚴重影響
24 排水環境髒亂，甚至產生惡臭，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
25 質，因此A=4；B=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前一年
26 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27 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經查訴願人回溯前一年內

1 未曾違規在案，B=1；C=危害程度，訴願人拋棄垃圾
2 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
3 設施、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且廢棄物或其滲出水進
4 入水體易污染水體水質危害水體環境，因此C=2；綜
5 合上述說明， $4 \times 1 \times 2 \times 1,200$ 元=9,600元，逾法定罰鍰
6 上限，以法定罰鍰上限裁處，裁處罰鍰6,000元整。

7 (四)綜上所陳，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等語。

8 理 由

9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
10 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同法
11 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
12 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27
13 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
14 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
15 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50條第3
1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
17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
18 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19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款規
20 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
21 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
22 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
23 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
24 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
25 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項次十三；裁罰事實：
26 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痰、檳
27 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

1 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污染特性(B)：(一)
2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
3 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4 (新臺幣)6,000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元) \geq 1,200元」

5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
6 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7 四、另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8 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
9 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
10 環境保護局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0920040527號公告揭
11 示甚明。

12 五、末按「經細觀本件被告之處分函內容，僅係通知原告違法情
13 事，違犯法條，除此之外更無隻字片語論及原告行為違反義
14 務之程度，例如妨礙市容觀瞻或污染環境之程度，以及其行
15 為程度與罰鍰處分間之比例關係或被告向來對類似案件處以
16 罰鍰之標準為何，即逕課以最高額度之罰鍰，乃消極不行使
17 裁量權，已屬於前述之『不為裁量』之裁量瑕疵。又被告逕
18 以最高罰鍰額六千元裁處本件罰鍰，其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
19 例原則，顯有濫用權力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
20 度簡字第8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六、卷查監視錄影畫面，明顯可見有機車騎士於111年3月18日
22 11時35分行經本縣舊趙甲排水南岸興文橋下游段，隨手拋棄
23 垃圾，經原處分機關調查旨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並以111
24 年4月26日彰環廢字第1110025217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
25 意見，然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另訴願人之訴願書中自陳
26 係一時貪圖方便，將工作用之工作手套丟棄於路面，造成環
27 境污染深感抱歉等，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事證

1 明確，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
2 定，裁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固非無見，惟就法定罰鍰上
3 限之金額逕為裁處非無可議。

4 七、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及行政
5 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
6 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
7 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縱本件已查獲之事證明
8 確而認應裁處最高之罰鍰，亦應載明所審酌之具體因素及理
9 由。況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並參以訴願人之訴願書內
10 容，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工作手套，觀諸其性質非難以
11 清除恢復環境原狀之廢棄物(如大型或化學污染之物質)，亦
12 非直接丟棄於排水設施範圍內致妨礙水流，其污染程度按其
13 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之污染程度，而應採取最高之裁罰基準
14 (A=4；C=2)，非無研求餘地，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之函文說
15 明二，僅以罰鍰計算公式直接代入污染程度=4 及危害程度=
16 2，而未依本案情節輕重，考量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詳述
17 理由，即裁處訴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上限 6,000 元，依上
18 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其裁量應具有裁量瑕疵，原處分核有違
19 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
20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
21 昭折服。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
23 定如主文。
24

2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6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 委員 常照倫
2 委員 張奕群
3 委員 呂宗麟
4 委員 陳坤榮
5 委員 王育琦
6 委員 劉雅榛
7 委員 許宜嫻
8 委員 吳蘭梅
9 委員 陳麗梅
10 委員 蕭源廷

11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13
14 縣 長 王 惠 美

15
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7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

19